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2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李宛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24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L073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5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食品安全暨用藥安全宣導服務內容

主旨：為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與風險有正確認知暨提升民眾用藥常識，本局委託新北市藥師公會提供食品安全暨用藥安全宣導講座，請 貴單位多加運用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座以食品、用藥安全衛教宣導服務為主軸，提升民眾正確食品及用藥安全的認知率並運用於生活中，達到全人健康照護理念。
- 二、本案宣導對象包含銀髮族群、一般民眾、校園師生、高風險且相對弱勢族群。貴單位如有相關需求，可逕向新北市藥師公會蔡專員（電話：02-22783277分機14；傳真：02-22781062）洽詢，俾利安排醫事人員進行宣導；屆時惠請 貴單位協助廣邀民眾參與，以增加宣導成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協會、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、新北市各區漁會、新北市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食品安全暨用藥安全宣導委託專業服務

一、目的

有鑑於民眾普遍存在食品安全及用藥觀念上的偏差問題，部份民眾常未具有用藥常識卻勇於用藥，例如生病時不就醫，卻會自行去買藥或保健食品，甚至有些人容易聽信地下電台的藥物廣告，造成健康的損失更間接造成醫療資源浪費。而在食品及用藥宣導接受度方面，不同的年齡層對於食品安全及用藥觀念接受程度也有所差異，宜用不同的宣導方式改變其錯誤知識及行為。

本企劃擬從生活方面重新建立正確的食品及用藥觀念，號召新北市醫事人員舉辦食品安全暨用藥安全宣導課程，以銀髮族群、一般民眾、校園師生、高風險且相對弱勢等族群分類，藉由系列活動深入社區、里辦公室及校園，以擴大投入新北市食品及用藥安全宣導，提升民眾食品及用藥正確認知率並運用於生活中，達到全人健康照護理念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1、辦理共 220 場「食品安全暨用藥安全講習」，對象為銀髮族群、一般民眾、校園師生、高風險且相對弱勢等族群，合計達 10,000 人次。
- 2、每場次均含 1 節用藥安全宣導及 1 節食品安全宣導；每節以 50 分鐘為原則，最低 40 分鐘。
- 3、宣導主題：
 - (1) 用藥安全部份：
 - ①胃藥、止痛藥使用的五大核心能力
 - ②五要原則及五不原則
 - ③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五能力。
 - (2) 食品安全部份：
 - ①食品風險溝通
 - ②預防食品中毒
 - ③認識食品標示（含營養標示、健康食品標章）
- 4、本宣導活動因配合新北市衛生局計畫案，宣導單位無須支付宣導費用，但須提供宣導活動場地，並自備投影、擴音器材及電腦設備。
- 5、宣導課程實行時間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，或至 220 場額滿即止。

三、場次申請辦法

各機關單位、社區、團體欲申請食品安全暨用藥安全宣導講習者，須於講習舉辦時間一個月前填具宣導場次申請單，以郵寄、傳真、E-mail 等方式，向新北市藥師公會提出申請。

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

傳真：(02)2278-3267

E-mail：ntpa.n67@gmail.com

承辦人：(02)2278-3277 轉分機 14 蔡依潔專員

各單位交送申請資料後，請逕向本會承辦人聯繫，確認場次登記完成，俾利分配專業醫事人員辦理宣導活動。

為避免資源不當浪費，請沿此虛線剪下傳真 (02) 2278-3267

新北市食品安全暨用藥安全宣導委託專業服務

宣導單位名稱			
宣導單位地址			
宣導日期	月 日	宣導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宣導對象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髮族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且相對弱勢族群		
宣導對象人數	人		
宣導單位 特殊需求			